

泰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作为泰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现就我们在 2016 年度履行独立董事职责工作的情况汇报如下：

一、参加董事会的出席情况

独立董事姓名	本年应参加董事会次数	亲自出席（次）	委托出席（次）	缺席（次）	备注
夏朝阳	10	10	0	0	
夏 清	10	10	0	0	
储一昀	10	10	0	0	

2016 年度，独立董事未对董事会议案及其他非董事会议案事项提出异议。

二、发表独立董事意见情况

（一）我们在2016年1月1日至2016年12月31日发表了以下独立意见：

1、2016年4月8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的利润分配、对外担保、关联交易等相关议案，我们发表了独立意见如下：

（1）《公司2015年度利润分配的预案》，我们认为：

①公司201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是综合考虑了公司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提出的，满足公司发展实际需要和股东回报合理需求。

②公司201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指引》和《公司章程》的要求，有利于保障公司分红政策的持续性和稳定性，也有利于维护广大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的长远利益。

③同意公司201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并将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2）关于公司对外担保情况，我们认为：截止2015年12月31日，公司累计对外担保134,084.24万元，占公司经审计净资产的43.20%。其中为全资及控股子公司担保的金额为72,584.24万元，为非关联公司江西汇仁集团医药科研营销有限责任公司担保的金额为6,000万元，为非关联公司江西特种电机股份有限公司

担保的金额为10,000万元，为关联公司泰豪沈阳电机有限公司担保的金额为45,500万元，无逾期担保和违规担保。

上述担保履行了董事会相关审批程序，公司对外担保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无逾期和违规担保。

(3)《关于201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以及201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进行了事前审查，我们认为：公司与关联企业发生的关联交易属于公司正常业务经营范围，符合公司经营发展的需要，交易的定价按市场公允价格确定，未发现有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独立性产生影响，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4)《关于201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以及201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我们认为：公司201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是在平等、互利基础上进行的，未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201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了关联董事回避表决制度，日常关联交易属正常购销行为和生产经营行为，定价符合市场原则，有利于保持公司生产稳定。

(5)《关于公司2015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独立意见》，我们认为：公司2015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符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的相关规定，符合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有关规定，不存在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违规的情形。

2、2016年5月19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聘任副总裁及提名董事候选人的相关议案，我们发表了独立意见如下：

(1)《关于聘任公司副总裁的议案》，我们认为：

①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副总裁）候选人的提名及聘任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中有关任职资格的规定，任职资格合法。

②经审阅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副总裁）候选人的个人履历，不存在《公司法》规定的不能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副总裁）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或惩戒，也不存在其他不得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之情形。

③经了解各位高级管理人员（副总裁）候选人的教育背景、工作经历和身体状况，具备相应的任职资格，能够胜任相关职责的工作，有利于公司发展。

因此，同意公司本次高级管理人员（副总裁）的聘任。

(2) 《关于拟提名公司董事候选人的议案》，我们认为：

公司对董事的变更程序合法，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

毛勇先生辞去第六届董事会董事、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职务和陆致成先生辞去第六届董事会董事、公司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职务属正常原因。提名李吉生先生和涂彦彬先生为董事候选人，程序合法，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根据公司董事候选人的个人履历、工作实绩等，未发现公司有《公司法》第146条规定的情形以及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并且禁入尚未解除之现象，任职资格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具备担任公司董事职责所应具备的能力。

因此，同意本次提名董事候选人事项。

3、2016年6月14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的几项关联交易议案，我们发表了独立意见如下：

(1) 针对《关于拟对公司控股子公司泰豪晟大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增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我们认为：此关联交易的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董事会审议过程中执行了关联董事回避表决制度，符合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2) 针对《关于转让全资子公司江西泰豪紫荆公寓建设服务有限公司100%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和《关于转让控股子公司山东吉美乐有限公司82.42%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我们认为：公司上述关联交易事项有利于进一步提高公司资产盈利能力，聚焦公司主业，且均按照评估结果报告定价，定价公允，不损害中小股东利益，关联交易表决程序执行了关联董事回避表决制度，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综上所述，我们同意上述关联交易事项。

4、2016年6月30日，对于拟提交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的关联交易议案和取消募集配套资金的议案，我们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规章制度的规定，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

在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上述议案时，我们分别发表了独立意见如下：

①《关于拟对公司控股子公司泰豪晟大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增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经认真审核相关资料，我们认为：此关联交易的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

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董事会审议过程中执行了关联董事回避表决制度，符合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所述，我们同意上述关联交易事项。

②《关于取消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方案之募集配套资金的议案》，我们认为：上述事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合法有效，具有可操作性，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没有损害公司和非关联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本次重组构成关联交易，董事会审议该项议案时，关联董事进行了回避表决，会议程序合法有效。

综上所述，我们同意该项议案。

5、2016年8月4日，对拟提交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的《关于拟转让参股子公司江西工商联合投资有限公司15.25%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我们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同意将上述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时，我们发表了独立意见如下：

经认真审核相关资料，我们认为：公司上述关联交易事项有利于进一步聚焦公司主业，提高公司资产盈利能力，交易价格按照审计报告结果定价，定价公允，关联交易表决程序执行了关联董事回避表决制度，符合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不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综上所述，我们同意该项关联交易事项。

6、2016年10月27日，对拟提交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的《关于转让全资子公司上海泰豪智能节能技术有限公司所持有的吉林博泰节能技术有限公司100%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我们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时，我们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经认真审核相关资料，我们认为：公司上述关联交易事项有利于进一步聚焦公司主业，提高公司资产盈利能力，交易价格定价公允，关联交易表决程序执行了关联董事回避表决制度，符合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不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综上所述，我们同意上述关联交易事项。

三、在公司董事会专门委员会中所做的工作

作为公司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的成员，我们按照公司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工作细则和工作职责积极开展工作，审核定期报告、财务信息及其披露流程、聘请公司年度审计机构及内控审计机构、董事成员更换、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等重大事项，充分发挥了各专门委员会在董事会工作中的重要作用。

四、保护股东合法权益方面所做的工作

（一）公司信息披露情况。我们对公司信息披露的情况进行了监督、检查，使得公司能严格按照《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信息披露制度的有关规定，履行法定信息披露义务。2016 年度公司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

（二）对公司治理结构和经营管理的调查。2016 年度，对于经董事会审议决策的重大事项，我们均对公司提供的资料进行了认真审核，并运用专业知识为董事会决策提供咨询。在公司 2016 年年报的编制和披露过程中，我们主动向公司管理层了解公司本年度的生产经营情况和重大事项的进展情况，并与年审注册会计师保持及时沟通。

五、其他工作

（一）未有提议召开董事会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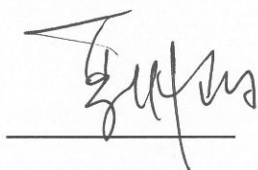
（二）未有提议聘用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发生；

（三）未有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的情况发生。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泰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签字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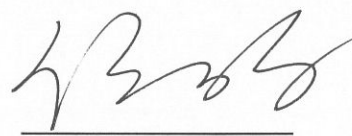
独立董事:



夏 朝 阳



夏 清



储 一 昀

2017年4月13日